韶关市气象局个性普法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单位** | **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** | **具体举措** |
| 2022年 | 韶关市气象局 | 《气象法》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》 | 1.建立和完善本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将学法内容列入局党组（中心组）学习内容并组织实施。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考核党员、干部的重要内容，将学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、任免、评先、晋升的重要依据。组织举办专题讲座，定期学习研讨并将学习党内法规制度融入到“三会一课”等支部活动中。发放法治教育书籍，鼓励干部自学。  2.利用本局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LED 显示屏、气象短信等开展普法宣传。印刷宣传资料、展板等，供公众取阅、观看学习。结合法律法规规章颁布实施日、“3.23”世界气象日、“5.12”防灾减灾日、安全生产月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。  3.结合执法检查、培训、科普宣传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宣传气象法律法规。 |